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號

01
02
03 原 告 高一瑛
04 訴訟代理人 蕭蒼澤律師
05 被 告 高楷閔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7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08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09 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
10 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11 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
12 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
13 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033建號即門
14 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0號3樓房屋遷讓交付返還原告。

15 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
16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以起訴時
17 聲明第一項所示土地及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及聲明第二項所示自
18 113年8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日按每月80,000元計
19 付之金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至於起訴後按每月80,000元計付
20 之金額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第一項所示土地及房屋
21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參酌鄰近類似屋齡且非親友、員工、共有
22 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交易之公寓實價登錄房地交易每坪約
23 726,635元，核定為21,916,965元【計算式：726,635元/坪
24 $\times (82.59\text{m}^2 + 17.12\text{m}^2) \times 0.3025\text{坪}/\text{m}^2 = 21,916,96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25 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加計聲明第二項自113年8月25日至113年12
26 月1日請求給付之260,645元【計算式：80,000元/月 $\times (3 +$
27 $8/31)$ 月 $= 260,645\text{元}$ 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,177,610
28 元（計算式：21,916,965元 $+ 260,645\text{元} = 22,177,610\text{元}$ ），應
29 徵第一審裁判費225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30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31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張韶恬